



索尔玻璃

NEEQ: 872261

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NanjingSolglass Science&Technology Co.,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25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**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**朱峰**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**孙彩兰**及会计机构负责人**孙彩兰**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**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姓名	周华
电话	15380843621
传真	025-56610687
电子邮箱	solglasszh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solglass.cn
联系地址	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28 号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	www.neeq.com.cn
文件备置地址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04,665,592.42	139,923,248.57	-25.2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6,180,090.57	38,087,775.67	-31.2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1.31	1.9	-31.05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76.77%	74.26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74.14%	72.10%	-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45,413,422.70	102,899,695.74	-55.8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1,820,169.03	20,876,308.46	-156.62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0,206,361.09	-8,148,384.56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,155,209.29	21,590,542.00	-80.7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-36.73%	75.57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-31.72%	-29.50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59	1.04	-156.73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5,000,000.00	25%	0	5,000,000.00	2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600,000.00	18%	0	3,600,000.00	1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5,000,000.00	75%	0	15,000,000.00	7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5,000,000.00	75%	0	15,000,000.00	7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20,000,000.00	-	0	20,000,000.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3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
1	朱峰	11,000,000	0	11,000,000	55%	8,250,000	2,750,000	0	0
2	周华	7,600,000	0	7,600,000	38%	6,750,000	850,000	0	0
3	许向东	1,400,000	0	1,400,000	7%	0	1,400,000	0	0
合计		20,000,000	0	20,000,000	100%	15,000,000	5,000,000	0	0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公司共 3 名股东，朱峰持有股份 11,000,000 股，周华持有股份 7,600,000 股，2 人系夫妻关系；许向东持有股份 1,400,000 股。